

**铜川市龙潭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3]20号

报备申请单位	铜川市龙潭水库建设管理处	申请 文号	铜水字 [2023]25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yanshou100.com">http://yanshou100.com</a>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6月12日--- 2022年7月8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	王鹏	电话：029-6183513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